採購稽核缺失與通案改正作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朱俊星 技正
電話： 27256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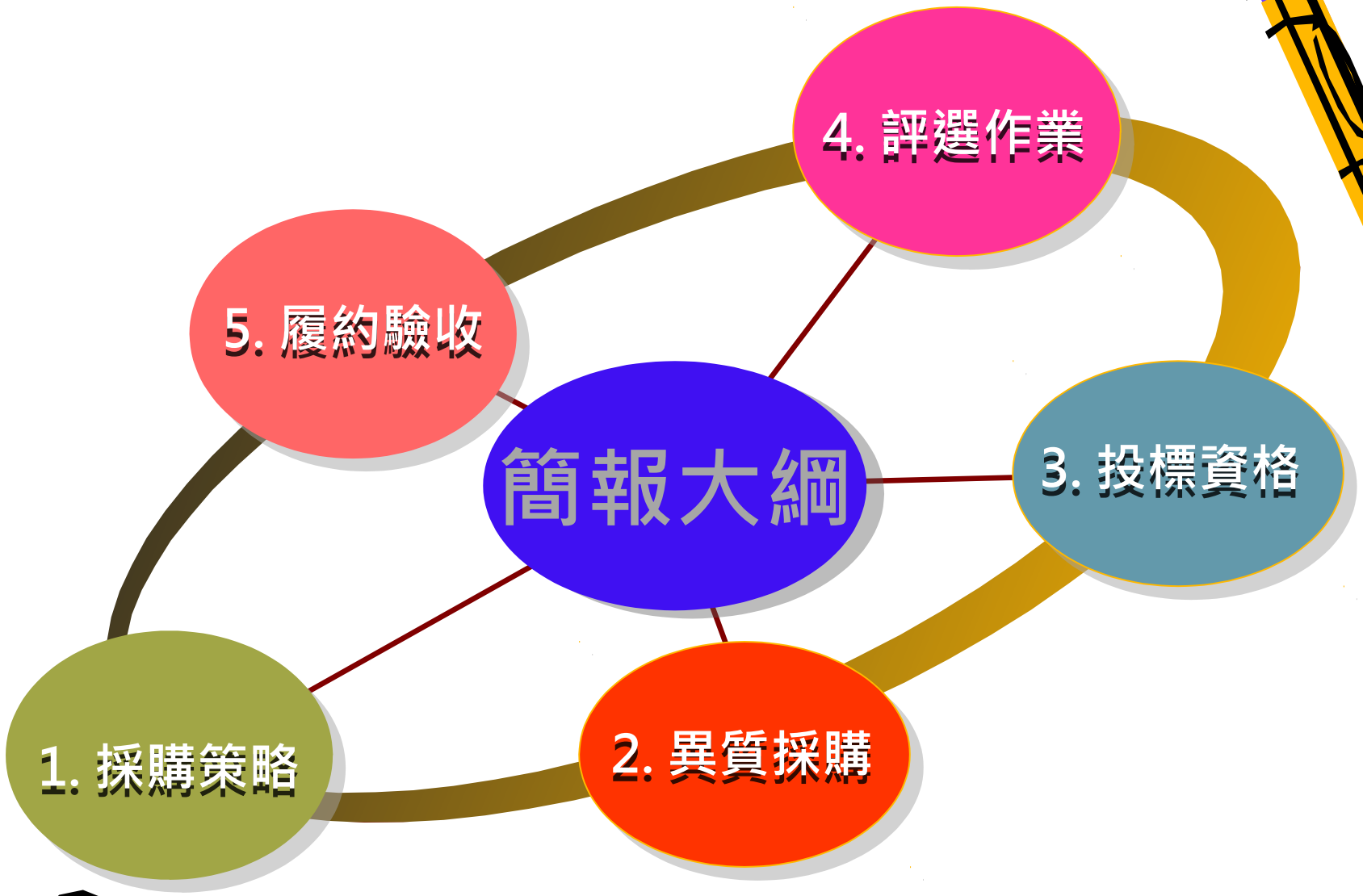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1. 採購策略
2. 異質採購
3. 投標資格
4. 評選作業
5. 履約驗收

採購業務

- 採購策略修正
- 限制性招標之妥適性
- 分批採購 VS 分別辦理

採購策略修正

「〇租用數位化開單收費系統」係依採購法 §22-1-9，以委託專業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預算金額 4,320 萬元，決標金額 4,104 萬元，租期 3 年。嗣後追加採購熱感應紙通知單及追加租用開單設備，以「因熱感應紙繳費通知單設計格式涉及智慧財產權，為顧及系統硬體與感熱紙卷之相容性需求...」為由，均依採購法 §22-1-4 以限制性招標洽原供應廠商

94-97 年度

項目	日期	標案名稱	數量	單價	決標金額	招決標方式
開單設備	94/4/12	開單設備（租 48 月）	300	2,850	41,040,000	最有利標
	94/12/6	開單設備（租 36 月）	120	2,800	12,096,000	限制性
	95/4/12	開單設備（租 30 月）	62	2,880	5,356,800	限制性
	設備總計		482	2,842	58,492,800	
熱感紙	94/6/23	熱感紙通知單	18,000,000	0.972	17,500,000	限制性
	95/3/10	熱感紙通知單	22,000,000	0.973	21,406,000	限制性
	95/10/5	熱感紙通知單	7,500,000	0.970	7,275,000	限制性
	96/1/25	熱感紙通知單	30,000,000	0.950	28,500,000	限制性
	96/8/14	熱感紙通知單	7,000,000	0.960	6,720,000	限制性
	97/4/2	熱感紙通知單	12,500,000	0.980	12,250,000	限制性
	97/11/11	熱感紙通知單	11,500,000	0.980	11,270,000	限制性
	紙張總計		108,500,000	0.967	104,921,000	
	總計				163,413,800	

修正後採購結果

後續追蹤：

該機關 98 年度依稽核小組意見改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並將設備與紙張併納入採購案內。本次決標金額與前次比較：設備為 41% ；紙張為 49.48% ；經估算 3 年度需求約可減省 8,000 萬元。

98-100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 (3 年)	總價 (元)
開單設備系統	590	1,165	36	24,738,7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480	36	43,232,820
			3 年合計總價	67,971,600

減省經費估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 (3 年)	總價 (元)
開單設備 (租 36 月)	590	2842-1165=	1,677	36	35,619,4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97-0.48=	0.49	36	44,100,000
				總計	79,719,480

限制性招標之妥適性

定期彙送

公告日:[illegible]/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illegible]
	機關名稱	臺北市[illegible]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6臺北市[illegible]3段220號9樓
	聯絡人	林淑雲、張繼文(326)
	聯絡電話	(02)29[illegible] 分機 321
	傳真號碼	(02)29[illegible]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illegible]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臺北市[illegible]行政中心101年度電梯維護保養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 農業, 礦業及製造業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公告案號：採購法施行前案件
	開標時間	100/12/15 14:30

○ 機關辦理原有電梯設施之維修工作採購案，以指定原設施廠牌之廠商進行維護，爰依採購法§22-1-4 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建議改正作為

- 建議 1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101.3.5 公製字第 10113601131 號令發布） §5 ，電梯製造或銷售廠商不得對零配件供應或維修保養廠商有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取價或差別待遇、以故意延遲或拒絕提供維修保養之零配件，為增加廠商競爭及公開透明原則，宜上網公告。
- 建議 2 ：依採購契約要項 §54 點規定，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建議 3 ：於原有建置電梯設施採購案中依採購法 §22-1-7 納入後續維修服務。

分批採購 VS 分別辦理

決標品項	品項名稱	98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高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決標金額	800,000 元
	底價金額	832,000 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盈泰被服廠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820,000 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六聚工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否
	未得標原因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決標品項	品項名稱	98學年度新生運動服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高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決標金額	474,000 元
	底價金額	478,000 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盈泰被服廠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476,000 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六聚工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否
	未得標原因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標案名稱： 98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預算金額： 84 萬元（採購金額亦同）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 告 日： 98/05/21

標案名稱： 98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
預算金額： 48 萬 4 千元（採購金額亦同）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 告 日： 98/05/21

上揭係屬同一性質之採購標的，相同需求條件、相同行業廠商之專業資格，未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3 分別之情形，致使原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拆分二個採購案後均未

建議改正作為 (1/2)

- 採購法 §14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3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採購法施行細則 §13 ：本法 §14 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

建議改正作為 (2/2)

- 工程會 88.6.21 工程企字第 8808368 號函： … 本法施行細則 §13 對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需分別辦理者，已訂有不受本法 §14 限制之規定。
- 建議：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異質採購

非屬異質採購

擇定合宜評選項目

非屬異質採購

- ○ 機關辦理「 MP3 數位隨身聽 (碟)2,792 台」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 §22-1-10 設計競賽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規格明確之財物採購。

項次	項目	布料規格基本規範	備註
一	背心	一）布料規格： 顏色：米色、卡其色(自行設計) 1.成分：布料(POLYESTER 95% 以上) 開放設計。 2.密度：開放設計。140x70 根/吋(含以上) 3.支數：開放設計。35Dx35D(含以上) （二）染色堅牢度(耐摩擦、耐汗、耐洗、耐光)：4級(含以上) （三）縮水率：±3%以內 （四）其他功能：	
二	長袖短大衣	（一）布料規格： 顏色：黑色(自行設計) 1.成份：開放設計。表面：毛料 WOOL 65%以上 2.密度：開放設計。48x38 根/吋(含以上) 3.支數：開放設計。12x12Nm(含以上) （二）染色堅牢度(耐摩擦、耐汗、耐洗、耐光)：級(含以上) （三）縮水率：±3%以內。 （四）內裏布自訂，列入評選及驗收項目。 （五）其他功能：	

長袖短大衣作工剪裁

(一)整體製工之精緻性

1. 可拆式活動毛領片，提升整體製工之精緻性。

(二)縫製之協調性

1. 兩側雙層式口袋，加隱藏式拉鏈設計，避免重要物品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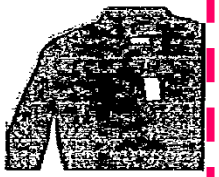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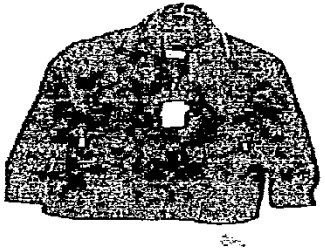

(三)成品平整性

1. 以 3D 立體剪裁。
2. 特別以正肩接袖及隱藏式前襟拉鏈設計呈現成品平整性。
3. 女版以歐式立體裁剪，強調肩、胸、腰，柔美線條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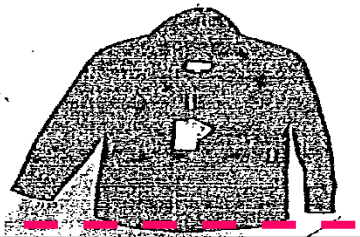

建議改正作為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前題乃為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且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案件，查本案既已限定採購標的為 MP3 ，且該產品均屬現貨供應，採購規格訂定並無困難，尚難謂具異質性之採購，來函所稱 MP3 種類繁多，容量、品牌、功能等差異，當屬規格訂定之範疇，貴局未能妥適規畫採購策略，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核有欠妥，仍請查明妥處。」(台北市審計處 96.11.26 審北五字第 0960001237 號函)
- 建議：依工程會 95.6.20 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各機關之「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其項次貳載明「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

擇定合宜評選項目

辦理異質採購，依規定簽報核准，惟簽報時說明在「工法技術」、「品質管制」及「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等方面具異質性，然查評選項目尚缺有關「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之異質項目。

簽　於 臺北市[redacted]工程處　99 年 11 月 9 日

主旨：為　鈞局督請本處「研議建立道路維護優良廠商與不良廠商名單具體方案」事項，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　鈞局[redacted]科99年10月7日便箋核示辦理。

二、有關建立旨揭優良廠商名單部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概述：「機關數百萬元；高者達巨額（2億元以上）以上，差異性頗大，難以建立一體適用之廠商名單供本府工程單位及區公所參考。

三、惟依　市長於99年8月16日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8次定期大會「[redacted]專案」報告內容（詳陳判2），經評估納入本市「[redacted]專案標案」道路要求之工法技術、品質管制、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等，與以往一般道路更新工程相較，確有其差異性，符合採購法第5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6條所稱「異質工程」

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廠商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評分加總
	過去履約績效	勞安計畫	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	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簡報與答詢	
	20	10	15	30	15	10	

建議改正作為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6 ：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6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2 ：機關辦理異質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2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建議：辦理異質採購，依上開規定應將標案異質性納

投標資格

- 限縮投標資格
- 標案特性與投標資格

限縮投標資格

臺北市[redacted]火化爐汰換工程統包工程

[招標機關]台北市政府[redacted]處
[標的名稱]臺北市[redacted]爐汰換工程統包工程
[機關代碼]3.79.[redacted]
[機關地址]台北市[redacted]五樓
[招標單位]
[延伸碼]0
[案號]elec[redacted]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3次招標
[標的分類] 地方建設類工程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依據採購法99條]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否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廠商資格摘要]：1.基本資格：(一)本標案不允許共同投標，採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包含火化爐（或焚化爐）之買賣、按裝及維修等項目，或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具有E604010機械安裝業及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者。有關設計、土建、水電等資格允許由分包廠商替代，投標廠商應於參與投標時組成統包團隊，組織分包廠商成員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丙級以上營造廠、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等，若單一分包廠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亦可，統包團隊須填具「投標合作協議書」，附於統包企劃書內。(二)實績證明:於截止收件日前曾承攬完成過國內或國外遺體火化爐工程之設備買賣及按裝工作實績。上述工作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類似之承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如非政府機關核發者，應經公證或認證）。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遺體火化爐座數。以上如為國外機構核發者，應經當地之我國駐外單位單位簽證。2.應檢附證件：(1)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營利事業登記證(3)投標廠商聲明書(4)廠商納稅證明(5)廠商信用證明(6)廠商資料調查表(7)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8).廠商切結書(詳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

○ 機關辦理「○火化爐汰換工程」統包工程案，採購金額級距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於招標公告規定「曾承攬完成過國內或國外遺體火化爐工程之設備買賣及按裝工作實績。」，規定投標廠商必須有與採購標的相當之建置火化爐工程經驗方可

建議改正作為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4-1-1 ：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5-1-1 ：特殊或巨額採購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機關依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要求投標時須附「曾承攬完成過國內或國外遺體火化爐工程之設備買賣及按裝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已屬「相當經驗」之特定資格。

標案特性與投標資格

○ 國小辦理「○防水整修工程及花台整修工程採購」，預算金額為 5,122,767 元，未達 600 萬元，投標廠商資格僅限「丙等營造業」：

1. 遭廠商書面異議，認為廠商資格訂定不當，應納入「土木包工業」。
2. 另遭廠商書面異議，認為廠商資格訂定違法，應以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為限。

臺北市文山區[illegible]國民小學

辦理95年度A棟[illegible]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招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illegible]國民小學
[標的名稱]辦理95年度A棟屋頂聯絡走廊防水及側牆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機關代碼]3.79[illegible]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illegible]號

⋮

[預算金額]新台幣5,122,767元
[未來增購權利]無

⋮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之丙級營造商資格

建議改正作為 (1/2)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 前揭認定辦法 §3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營造業法 §25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其細則 §17 ：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

建議改正作為 (2/2)

📖96.7.16 營署中建字第 0960035618 號函：核無專業營造業承攬後再分包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規定。。

- 建議 1 ：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 5,122,767 元，防水工程部分預算約 1,500,000 元，係屬綜合營繕工程，爰防水專業營造業尚不具承攬資格不得納入，惟仍不得排除土木包工業及綜合營造業等廠商投標，鑑此，本案投標廠商資格： (1) 丙等以上營造業或 (2) 土木包工業。

  如由土木包工業者承攬時，因其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該部分應另行以分包方式擇由防水專業營造業施作。

- 建議 2 ：分開標辦，開放防水專業營造業投標。

評選作業

- 評選委員未迴避
-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評選委員未迴避

○ 機關辦理○採購案，決標後經採購稽核發現其中一評選委員，係投標廠商（亦得標）之董事。

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	[redacted]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標案名稱	102年度[redacted]登錄管理推動計畫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評選委員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1	是	[redacted]	副處長
2	是	[redacted]	處長
3	是	[redacted]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
4	是	[redacte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5	是	葉文裕	已退休

法人登記證書

100
登記簿第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redacted]技術中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redacted]四段195號52館413室

董事長	于[redacted]偉	新竹市[redacted]村119號2樓
董事	余[redacted]彬	新竹市[redacted]73號7樓
董事	施[redacted]熙	台北市[redacted]街23巷31號5樓
董事	陳[redacted]郎	台北市[redacted]路七段344巷16號
董事	陳[redacted]煌	台北市[redacted]路255巷19弄10號
董事	葉文裕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76巷73號3樓
董事	蘇[redacted]勝	台中市[redacted]街145巷3弄15號
董事	陳[redacted]吉	台北市[redacted]街2巷1號
董事	詹[redacted]旭	新竹市[redacted]177號3樓
常務監事	賴[redacted]龍	台北市[redacted]街39巷6號6樓
監事	許[redacted]榮	新竹縣[redacted]路11巷12號
監事	陳[redacted]瑜	桃園縣[redacted]街52巷13號3樓之1

建議改正作為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14-1-2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14 之 1-1-2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建議：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 0 。

97 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	4	1	2	3

備註欄：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栽、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參加評選廠商	配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簡報說明或陳述意見，顯見僅無意參與競標，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議。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總表

廠商名稱 / 委員編號	參選廠商甲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乙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丙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丁 總分	名次	參選廠商戊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71									
5	70									

建議改正作為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0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建議：工作小組於彙整出席委員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總表時，倘有上開情事，應提醒委員依上開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應就其餘評選項目評分。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學校「○財物採購」依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評選，並以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最有利標評選
評選總表

受評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累計序位	最有利標
A	2	1	2	2	1	1	2			11	✓
B	3	3	3	1	3	3	3			19	
C	1	2	1	3	2	2	1			12	

☑最有利標：股份有限公司

評選意見：

□廢標

評選委員代號 \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A	1	6	2	10	5	4	9	7	8	3
委員B	1	10	4	3	5	7	2	8	9	6
委員C	1	8	5	9	4	2	7	6	10	3
委員D	7	6	8	1	10	9	3	4	5	2
委員E	5	9	8	2	4	3	6	7	10	1
委員F	1	5	4	2	3	8	6	9	7	10
委員G	5	2	7	3	8	10	6	4	9	1
委員H	5	10	9	6	8	1	7	4	3	2
委員I	4	5	9	10	6	1	7	8	3	2
委員J	1	2	10	7	8	6	4	5	9	3
委員K										
【總點數】	31	63	66	53	61	51	57	62	73	33
【名次】	1	8	9	4	6	3	5	7	10	2

建議改正作為 (1/2)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7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 (審查) 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 (審查) 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6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議決或決議方式：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建議：工作小組於彙整出席委員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總表後，倘有上開情事，應提醒召集人依上開評選辦法規

建議改正作為 (2/2)

- 建議：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可能態樣如下：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 1 、 2 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 1 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80 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 70 分。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 30 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24 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10 分。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評選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redacted]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redacted]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郭保松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redacted]	組 長
曾麗美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redacted]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吳文娟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redacted]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redacted]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redacted])	○廠商預估金額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redacted]	[redacted]能力(裝訂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redacted]	[redacted]驗
專案管理	P[redacted]	[redacted]期日
履約能力	P5.6.7.1[redacted]21.22.23[redacted]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redacted]圖書印[redacted]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參與 廠商 01 得分	參與 廠商 02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 分 合 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redacted]國民小學「100 年度[redacted]圖書[redacted]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B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廠商 01 得分	與 廠商 02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15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redacted]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 分 合 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履約驗收

- 轉包 VS 分包
-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轉包 VS 分包 (1/2)

- 廠商得標後依契約辦理履約事項，惟廠商交貨時，機關未留意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經採購稽核時始察覺有異。

臺北市政府[redacted]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redacted]區本處會議室

案號	99019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退休人員紀念金戒指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9 年 9 月 9 日		公告日期	99 年 9 月 9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崇[redacted]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4,986 元		[redacted]4,980 元		
以下空白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崇[redacted]金品股份有限公司每枚報價新台幣（下同）4,98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985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典[redacted]金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GOLD PRODUCT CO., LTD.
地址：中和市中正路957號2樓
TEL:6620-9988 FAX:6620-5200

SY9154
941175

出貨單

TO：臺北市政府[redacted]　　日期 99-10-15

	品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退休金戒	879	4,980	4,078,620	

第一聯：公司

轉包 VS 分包 (2/2)

廠商投標資格未依標案性質訂定，得標後依約執行時，因未具履約能力，爰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如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代為履

公開招標公告

列印時間：99/04/04 00: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4.6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總務室
	機關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9382300轉204
	傳真號碼	29382316
採購	標案案號	98020[illegible]
	標案名稱	獅子展示場仿岩園籬更新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1F0 - 文教類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土木包工業、工程行、景觀工程、營造業等相關行業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臺北市立　　總務室洽購或電子領標（政府採購網投標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100元，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臺幣100元，電子領標者免費。 [開標地點]：臺北市立　　會議室（1）。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萬元整。 [其他]： 1、履約保證金依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算繳納。 2、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始為有效。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者，應於民國98 年7 月7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民國 98 年 7月10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釋疑廠商。 4、預定決標日期：民國98 年7 月 14 日 5、底價訂定情形：本案訂定底價。 6、預付款金額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無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工程行 |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077年11月18日
最近異動日期	095年12月12日
商業名稱	工程行
負責人姓名	陳○○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額(元)	3,000,000
組織類型	獨資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　街２２之１號１樓 Google
營業項目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爲貯藏、展示或作爲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油漆工程室內裝潢工程防水工程彩劃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限赴客戶現場作業不得放置揮發性之易燃物及化學原料） 二、建材五金玻璃水電材料油漆及衛生設備材料（馬桶洗面台鏡箱木箱另件等）買賣業務及機具管道保溫工程之承包（限赴客戶現場作業、現場絕不加工、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除外） 三、Ｅ５９９０１０配管工程業 四、Ｅ６０１０１０電器承裝業 五、Ｅ６０２０１０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 六、Ｅ６０３０４０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七、Ｅ６０３０５０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Ｅ６０３１００電焊工程業 九、Ｅ８０１０４０玻璃安裝工程業 一０、Ｅ８０１０７０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建議改正作為 (1/2)

- 採購法 §65 ： … 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 … 。
- 採購法 §67 ： … 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採購法施行細則 §87 ： … 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2.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工程會 89.3.23 工程企字第 89006979 號函： … 投標須知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 … 或依招標文件

建議改正作為 (2/2)

- 工程會 102.5.23 工程管字第 10200183660 號函： ...機關如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請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上開標準 §4-1-1 款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要求廠商應附具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研擬投標廠商資格時，應依採購法 §36 、 37 規定，按標的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尤應避免非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致發生轉包情事，即使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履約執行時仍應留意承商之轉包及分包情事。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驗收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現場說明，且未於驗收紀錄上簽章。

臺北市[redacted]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97 年 4 月 16 日　　地點：臺北市[redacted]8 號

案號及契約號	9[redacted]第 026 號	廠商名稱	[redacted]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redacted]宮修繕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 60 日曆天內竣工		
完成履約日期	97 年 3 月 27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1 次

[驗收經過]：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無者免）（簽章）	（非屬營造業者免）（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簽章）	（簽章）

建議改正作為

- 營造業法 §41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營造業法 §61 ：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工程會 100.9.14 工程企字第 10000341540 號：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繼續驗收疑義。...按採購法施行細則 §96 ，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 §41 ，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建議：依上開函示，則應按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相關後

The End